

2023 年全县及县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5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8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945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18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48 万元，调入资金 1364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79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9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3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35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9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6 万元，调出资金 76861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2616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4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516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7%，增长 15.6%。其中：税收收入 1086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5%，增长 1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6%；非税收入完成 431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9%，增长 14.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 31362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35.9%。
- 2、企业所得税 8250 万元，为预算的 103.1%，下降 11.4%。
- 3、个人所得税 2881 万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146.0%。

- 4、资源税 7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6.2%。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8 万元，为预算的 103.0%，下降 11.7%。
- 6、房产税 45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27.9%。
- 7、印花税 2195 万元，为预算的 109.8%，下降 28.7%。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40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198.2%。
- 9、土地增值税 2665 万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58.2%。
- 10、车船税 16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24.2%。
- 11、耕地占用税 5616 万元，为预算的 112.3%，下降 34.3%。
- 12、契税 14620 万元，为预算的 102.2%，下降 39.8%。
- 13、烟叶税 1043 万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36.0%。
- 14、环境保护税 541 万元，为预算的 108.2%，下降 17.5%。
- 15、专项收入 6138 万元，为预算的 105.8%，下降 53.5%。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292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85.4%。
- 17、罚没收入 5009 万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37.6%。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86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97.5%。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3 万元，为预算的 126.0%，下降 18.2%。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55902 万元，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85677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295 万元，调入资金 13464 万元，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668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518545 万元，实际完成 49237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0%，增长 8.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105 万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7.0%。
- 2、公共安全支出 14372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0.4%。
- 3、教育支出 93293 万元，为预算的 112.0%，增长 13.0%。
- 4、科学技术支出 15169 万元，为预算的 145.2%，增长 108%。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47 万元，为预算的 103.0%，增长 1.9%。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10 万元，为预算的 110.7%，增长 33.0%。
- 7、卫生健康支出 27772 万元，为预算的 109.3%，下降 14.3%。
- 8、节能环保支出 6002 万元，为预算的 103.5%，下降 6.2%。
- 9、城乡社区支出 22947 万元，为预算的 101.7%，下降 1.1%。
- 10、农林水支出 77167 万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14.4%。
- 11、交通运输支出 18102 万元，为预算的 102.3%，下降 8.6%。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4 万元，为预算的 115.0%，下降 48.5%。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245.6%。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44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3.1%。

15、住房保障支出 14354 万元，为预算的 155.8%，增长 93.6%。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6 万元，为预算的 104.0%，下降 21.0%。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32.6%。

18、其他支出 25635 万元，为预算的 64.1%，增长 50.0%。

19、债务付息支出 5815 万元，为预算的 41.5%，增长 1.5%。

汇总以上科目，全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341094 万元，增长 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9.3%。

（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57808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29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6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2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318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740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56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13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99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318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696 万元，上解支出 2669 万元，调出资金 210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69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69044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3000 万元，经人大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 72000 万元。实际完成 7406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2.8%，下降 27.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875 万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30.7%。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4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4.2%，下降 18.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3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8.8%，下降 15.7%。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 191966 万元，实际完成 234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22.3%，增长 30.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83.3%。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37 万元，为预

算的 110.7%，增长 77.7%。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457 万元，为预算的 130.6%，增长 33.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80.0%。

5、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31 万元，为预算的 189.3%，增长 335.9%。

7、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 万元，为预算的 91.6%，下降 7.0%。

8、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943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8.5%。

9、债务付息支出 11971 万元，为预算的 151.4%，增长 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上年结余 11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42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10 万。

（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我县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¹⁶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2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9882 万元，实际完成 298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7114 万元，实际完成 271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年末滚存结余 75655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叶县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49452 万元。

1、一般性转移支付 3289919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98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866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10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56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08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082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6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27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5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70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6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53623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84 万元，国防 9 万元，公共安全 18 万元，教育 1349 万元，科学技术 4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85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 万元，卫生健康 511 万元，节能环保 13721 万元，交通运输 4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 137 万元，住房保障 3623 万元。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6049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73230 万元，专项债务 431741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1715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18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133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28366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 23997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 4369 万元。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三公”经费支出 12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0%，同比增支 517 万元，增长 6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7 万元，增长 92.4%，其中：公车购置费 260 万元，增支 249 万元；运行维护费 687 万元，增支 207 万元，增长 43.1%；公务接待费 351 万元，增支 63 万元，减长 21.9%。2023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 6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公务活动较少。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叶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91号）文件精神，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省财政厅要求，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年，县政府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叶县“45797”工作任务，狠抓增收节支，强化财政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1. 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突出壮大实力。一是加强综合治税。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大数据平台，找出税费征管疑点和薄弱点，打出综合治税挖潜“组合拳”，全年通过综合治税增加财政收入4779万元。**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全力争取中央增发1万亿国债、新增财力补助、上级行业部门和财政奖补等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5.41亿元，居平顶山6县（市）第2位。其中，财政部门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8.79亿元，增长16.4%，居平顶山6县（市）第1位。**三是全力争取项目。**坚持“项目为王”，发挥好专项债券稳增长、稳投资作用，全县共谋划专项债券项目68个，资金需求109.47亿元。其中，经省财政厅评审通过进入发行储备库项目47个，资金需求75.25亿元。已发行项目17个，金额13.78亿元，同比增加5.17亿元，增长60.1%，居平顶山6县（市）第1位。规范运用PPP模式，我县10个PPP项目总投资近50亿元，已全部进入管理库并

落地实施，投入运营 7 个，开工建设 3 个，涉及交通、教育、市政（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养老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入库数、落地数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2. 着力强化财政支撑，突出创新发展。一是落实惠企利企政策。落实“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为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拨付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80 万元，为平煤神马尼龙科技、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争取高质量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050 万元，为隆鑫机车、神马氯碱等 4 家企业争取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1 万元，落实县级高质量发展资金 192 万元，落实其他惠企奖补资金 522 万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助推 6 家中小企业融资 527 万元，全面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有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发展。二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2023 年，全县科技支出 1.52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其中，落实资金 1.41 亿元用于技术与开发；落实资金 482 万元用于应用研究，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落实资金 340 万元用于技术管理、普及等。三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资金 2.08 亿元，支持两个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加快尼龙新材料、制盐、聚碳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进程，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

3. 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一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优先领域，2023 年，投入资金 3.2 亿元，安排项目 47 个，尤其是以食用菌、果

蔬、富硒小麦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良好，产业链、价值链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已见成效。2023年申报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68个，资金总额256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村内道路、排水等。积极争取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1个，总投资2858万元，用于建设乡村数字化服务平台、智慧农业示范园、微型“粮蔬”示范田、沉浸式农业培训教育中心、农文旅融合发展、改善乡村治理等六块内容，通过“农业+教育+文化+旅游”的运营方式，初步达到“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兴、消费热、农民富、品牌响”的效果。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全年累计发放补贴项目64项，累计发放资金4.62亿元，惠及148.16万人次。

二是支持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资金1500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2亿元，争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4807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762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826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765万元，保障粮食和油料生产安全。

三是支持推进美丽叶县建设。落实资金1.32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治理、河道生态治理、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落实资金2496万元，持续支持灰河生态公园、文化公园、体育公园等9个游园建设，有效改善城区景观绿化。落实资金1030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提高城乡客运公交化率。

4. 着力保障民生投入，突出兜牢底线。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民

生保障水平，做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县民生支出 3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3%。一是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资金 5417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公益性岗位、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等，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资金 750 万元，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发挥助农富农作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89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602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8.5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优抚对象救助、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落实资金 155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落实资金 6450 万元，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稳定有序。落实资金 1606 万元，保障水库移民后扶政策落地。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落实资金 4754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开展两癌两筛等。落实资金 6432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四是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9.33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发展，学生资助等，促进教育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事业公平发展。

5. 着力深化财政治理，突出提升效能。坚持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全力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深化预

算管理改革。坚持实行“零基预算”，强化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精简归并方向相同、性质相近的专项，进一步压减标准过高、承诺过多、不可持续的项目，取消低效无效以及框架性、概念性的项目。

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乡镇“三保”保障力度，按时兑现财政体制奖励，确保更多财力下沉到基层。2023年兑现财政体制奖励5128万元，兑现烟叶税分成891万元，车船税分成85万元，加上公用经费标准由2760万元提高至3654万元，乡镇全年新增可用财力近7000万元，为乡镇干事创业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目标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3年，通过对教育、城管、住建等部门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全年节省财政资金552万元。对我县38个公园、绿地、游园逐一调研，初步探索建立适合县情的公园绿地运营预算支出标准，为将来同类项目编制预算设立准绳。

四是加强国资国企管理。2023年，先后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2200余次资产配置进行审核批复，审批备案资产总额2.45亿元，核减超标配置、不需配置、重复配置资产326笔，节约财政资金约400万元。对28家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公开拍租，实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126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807万元。我县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中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并评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先进单位”。梳理全县有效国有资产80亿元，已装入国企52.3亿元。其中，

为发投公司装入砂石资产 48 亿元，为城投公司装入 4.3 亿元。发投公司资产现已突破百亿元，于 2023 年 4 月、8 月分别获得中证鹏元、东方金诚 AA 主体信用评级，计划发行 5 亿元的企业债券已被上交所受理。

6. 着力紧盯财政安全，突出风险防范。抓实财政运行调度机制，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2023 年我县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3.16 亿元，全部分配完毕，分配进度 100%。**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监督管理。全年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64.8 亿元，拒付各项不合规支出 916 万元。对涉及不合规支出和不规范票据从源头上进行监控，确保出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流程，提升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全年完成各类项目评审共 224 个，送审金额 32.3 亿元，审定金额 27.7 亿元，审减金额 4.6 亿元，审减率 14.2%。**四是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完成政府采购规模 16.46 亿元，节约资金 1.61 亿元，资金节约率 8.9%，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树起极限思维，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时刻保持一叶知秋的警觉和如履薄冰的谨慎，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把各种风险隐患消除

在萌芽状态，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7.着力锻造财政铁军，突出党建引领。财政部门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必须把理论作为第一武装、党建作为第一引领，确保广大财政党员干部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纯洁、作风上廉洁、行动上自觉。

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重点、党支部为落实主体的理论学习体系，学深吃透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关于河南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苦功、见实效。做好主题教育总结工作，把主题教育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监督管理，以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撬动“绝大多数”的监督。树立大抓支部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运用好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努力营造财政改革发展良好氛围。

三是优化财政干部队伍。选优配强领导干部，加大轮岗交流和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力度，提升干部干事创业合力。坚持“政治坚定、依法规范、科学专业、民主协商、务实担当、廉洁高效”能力作风总标准，努力提升财政干部能力，锻炼过硬

作风。